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3月9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与江苏红太阳工业原料城有限公司签订《怡港中心 6、7 号楼之租赁合同》，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合同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相关合同条款及签订补充协议等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与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讯电子”）开展 D-Link 系列网络产品配销合作提供担保，并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由公司作为保证义务人向友讯电子针对由《友讯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配销商专卖合同》及其它相关合同所产生相关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在提供担保的信用额度内，卓朗科技可以先货后款的形式销售友讯电子提供的 D-Link 系列网络及相关类产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2018-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